

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01 時

貳、會議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東勢高工活動中心)

參、出席人員：如報到簽到單正本

肆、主席：林 民

記錄：



伍、會議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籌備會代表人洪 明先生請會員推舉大會主席；經全體會員鼓掌通過由林 民先生擔任主席。

(三). 主席報告(參「會員報到統計表」)：

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共 298 人，總面積 156,515.612 平方公尺，親自出席 46 人，委託出席 131 人，出席會員共計 177 人，出席會員土地面積總和 103,972.103 平方公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人數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面積亦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四). 來賓致詞：略

(五). 報告事項：

台中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063628 號函核准本籌備會成立。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會員人數為 298 人，總面積 156,515.612m²，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列入計算人數及面積；另依台中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之「台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工業區面臨超過 7 米至 25 米道路，其最小深度固定為 16 米，最小面寬固定為 7 米，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112m²，經本會查明通知範圍內計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面積 521.891m²符合上開規定不列入計算。故本次會議法定決議人數為 288 人。其計算方式如下：全體會員 298 人，扣除不計入人數共 10 人，應計入人數為 288 人。本次會議法定決議面積 155,993.721m²。其計算方式如下：全區總面積 156,515.612m²，扣除不計入面積 521.891m²，應計入面積為 155,993.721m²。

(六).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研訂完竣，計 23 條。
- 三、檢附章程(草案)乙份，如后。

【籌備會工作人員現場逐一導讀章程草案條文】

主席：現場與會地主對於章程草案條文內容有無意見？

地主劉 楨(參「發言登記簿」)：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表決事項，依會議手冊所載為審議本重劃會章程草案及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惟開會通知單並無隨函檢附章程及理、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可供會員先行審閱！籌備會之後如召開會員大會，請於會前先行寄發會議手冊。

主席：感謝地主意見。本重劃會章程草案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的條文內容，均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研擬制定，仍須提交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的土地所有權人人數、面積過半同意後才能定案。而透過現場逐一導讀草案條文內容，與會地主亦可以直接表達意見。本會之後如召開會員大會，將配合於會前寄發會議手冊，以供區內會員先行審閱。

辦法：擬按照「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內容實施。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人數為 165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7.29%，其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為 96,846.306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為 62.07%，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7 項、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業經本籌備會研訂完竣，計10條。

三、檢附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乙份，如后。

【籌備會工作人員現場逐一導讀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條文】

主席：現場與會地主對於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條文內容有無意見？

現場與會地主：無意見。

辦法：擬依「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內容，據以辦理理事、監事選舉。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人數為164人，同意人數比例為56.94%，其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為96,707.038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為61.99%，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7項、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七). 選舉理事、監事：

一、依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經會員以登記方式提名，經審查符合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章程第14條規定及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達擬辦重劃範圍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並簽具願任同意書後，產生14名理事候選人及3名監事候選人。

二、現場電腦讀卡開票作業完成後，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一) 理事選舉初步電腦統計當選名單：

林 民、洪 明、蔡 霖、鄧 卿、陳 林、魏 豪、林 凱、鍾 昌、陳 瑩等9人。

(二) 理事選舉初步電腦統計候補名單：

楊 楷、李 銘等2人。

(三) 監事選舉初步電腦統計當選名單：

陳 姩1人。

(四) 監事選舉初步電腦統計候補名單：

洪 容1人。



三、依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選舉結果應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規定，應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進入討論事項三。

(八). 討論事項三：

案由：「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提請同意。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主席：現場與會地主對於本議案有無意見？

現場與會地主：無意見。

辦法：提請大會同意後，由會議主席宣布理事、監事確定當選及候補人員名單。

決議：

一、經表決結果，同意「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人數為 161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5.90%，其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為 87,947.448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為 56.37%，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7 項、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主席宣布理事、監事確定當選及候補人員名單：

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確定當選名單：

(一) 理事：

林 民、洪 明、蔡 霖、鄧 卿、陳 林、魏 豪、
林 凱、鍾 昌、陳 瑩等 9 人。

(二) 候補理事：

楊 楷、李 銘等 2 人。

(三) 監事：

陳 奴 1 人。

(四) 候補監事：

洪 容 1 人。

三、會後隨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由全體理事推選理事長。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